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时，由总经理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至3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项。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由总经理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至 5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项。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